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48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15	9,300
員工成本		(4,090)	(3,072)
折舊		(349)	(95)
無形資產減值		(70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78)
其他經營開支		(16,423)	(8,105)
經營虧損		(18,269)	(6,133)
財務成本		—	(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29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840)	(6,275)
所得稅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840)	(6,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虧損)	7	10,967	(132,636)
本年度虧損		(2,873)	(138,911)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9	(2,873)	(138,911)
少數股東權益		—	—
		(2,873)	(138,911)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 持續經營業務		(0.54港仙)	(0.25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3港仙	(5.24港仙)
		(0.11港仙)	(5.4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7	1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2,642
生物資產		—	31,879
無形資產		—	708
		<u>1,137</u>	<u>95,390</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565
生物資產		—	379
存貨		—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204	11,870
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餘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97	1,772
		<u>15,701</u>	<u>16,6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8,450	39,173
撥備		—	103,378
銀行借款		249	498
其他借款		86	86
		<u>58,785</u>	<u>143,135</u>
流動負債淨值		<u>(43,084)</u>	<u>(126,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47)</u>	<u>(31,0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25,325	25,325
儲備		(67,272)	(56,651)
		<u>(41,947)</u>	<u>(31,32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41,947)</u>	<u>(31,3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47)</u>	<u>(31,077)</u>

1.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中所述之對若干資產進行重估而作出修訂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如下文附註1(b)所闡述）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之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規定擴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及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在中期報告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與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1. 編製基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列為開支之選擇權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本集團目前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項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由於商譽是根據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變動亦可能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的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例如關於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安排是否以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形式於其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內入賬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實體並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表明倘貨物或服務與客戶忠誠獎勵(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禮品)一併出售，則該安排屬於多元素組合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須按公平值於安排的各組成部份間分配。

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推行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1.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9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3,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67,000港元)及41,9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26,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用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維持本集團現行運作：

- (i) 董事已經及將繼續向其主要股東尋求財政支持，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債務；
- (ii) 本集團成功實施新的業務策略，包括終止虧損業務(如培育、買賣及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及出售若干策略以外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額外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淨虧損從二零零六年的138,911,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2,873,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編製有效的恢復買賣建議，包括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收購香港資產及資本重組，從而令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支出。

董事認為，當上述各項措施成功實施時，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實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產生之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展覽中心之租金收入	1,4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附註7)	390	1,705
	<u>1,876</u>	<u>1,705</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展覽：展覽與活動中心管理
- (b) 林木種苗及種籽：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展覽及活動中心		林木種苗及種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86</u>	<u>—</u>	<u>390</u>	<u>1,705</u>	<u>1,876</u>	<u>1,705</u>
分部業績	<u>(64)</u>	<u>(52)</u>	<u>(5,345)</u>	<u>(132,637)</u>	<u>(5,409)</u>	<u>(132,689)</u>
未分配經營收入					<u>1,668</u>	<u>9,279</u>
未分配經營開支					<u>(19,873)</u>	<u>(15,347)</u>
經營虧損					<u>(23,614)</u>	<u>(138,757)</u>
財務成本					<u>—</u>	<u>(1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分部	<u>—</u>	<u>—</u>	<u>16,312</u>	<u>—</u>	<u>16,312</u>	<u>—</u>
— 未分配					<u>4,429</u>	<u>—</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73)</u>	<u>(138,91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873)</u>	<u>(138,911)</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展覽及活動中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林木種苗及種籽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	—	(2,695)	(2,565)	(2,695)	(2,565)
— 未分配					(349)	(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分部	—	—	—	(28,529)	—	(28,529)
— 未分配					—	(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分部	—	—	—	—	—	—
— 未分配					(708)	—
撥備						
— 分部	—	—	—	(98,314)	—	(98,314)
— 未分配					—	(4,08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之虧損	—	—	2,056	3,912	2,056	3,912
分部資產	8,531	8,005	—	99,321	8,531	107,326
未分配資產					8,307	4,732
總資產					16,838	112,058
分部負債	—	—	—	101,961	—	101,961
未分配負債					58,785	41,423
總負債					58,785	143,38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 分部	—	—	—	4	—	4
— 未分配					1,329	45
合計					1,329	49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8	22
法律申索撥備之撥回	1,543	—
債權人豁免債務	—	9,253
其他	151	117
	<u>1,962</u>	<u>9,392</u>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1,815	9,3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147	92
	<u>1,962</u>	<u>9,392</u>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減去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	135
—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	19
	<u>—</u>	<u>154</u>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	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	12
	<u>—</u>	<u>154</u>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包括董事酬金)	4,086	3,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36
	<u>4,160</u>	<u>3,126</u>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4,090	3,0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70	54
	<u>4,160</u>	<u>3,126</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65	530
— 其他服務	4,552	—
折舊	349	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應付租金	1,165	668
匯兌虧損淨值	27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0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79	4,104
撥備	—	4,083
	<u>—</u>	<u>4,0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95	2,56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	2,056	3,912
匯兌虧損淨值	—	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5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	279
撥備	—	98,314
	<u>—</u>	<u>98,314</u>

6. 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73)</u>	<u>(138,91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381)	(44,876)
稅項豁免	1,869	43,788
無須納稅收入	(3,780)	(1,624)
不得扣稅之開支	701	9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1	1,754
其他	—	(5)
所得稅	<u>—</u>	<u>—</u>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間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簽發第六十三號主席令，正式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從33%下調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之各期間適用之稅率。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3港元之總代價將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北亞洲及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前稱「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北亞洲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張家口興發主要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等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亞洲經營虧損	(5,345)	(132,636)
出售北亞洲之收益	16,312	—
	<u>10,967</u>	<u>(132,636)</u>

北亞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90	1,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	92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93)	(527)
員工成本	(70)	(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95)	(2,56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	(2,056)	(3,91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529)
撥備	—	(98,314)
其他經營開支	(868)	(520)
經營虧損	(5,345)	(132,624)
財務成本	—	(1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5)	(132,63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年內虧損	<u>(5,345)</u>	<u>(132,636)</u>

於年內，北亞洲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支付32,007,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動用1,000港元)。

出售北亞洲並無產生稅項開支。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包括一筆金額為17,3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1,000港元)之虧損。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3,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0,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2,6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	22,478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	(22,478)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1,204	3,887
應收貸款 (附註d)	—	7,983
	<u>1,204</u>	<u>11,870</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主要／信譽良好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u>	<u>22,47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

- (b)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478	22,4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22,47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47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一筆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訴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之保證金3,300,000港元。於該法律申索完全及最終解決時，保證金餘額連同利息於年內已償還予本公司。
- (d)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償還。
- (e)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84	8,6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566	29,789
	<u>58,450</u>	<u>39,173</u>

附註：

- (a)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747
	<u>—</u>	<u>747</u>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付賬款。

13.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股(二零零六年：2,532,5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325</u>	<u>25,325</u>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審核意見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則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可供核數師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彼等放棄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發現須對本集團之期初負債淨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核數師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彼等未能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而張家口興發已作出如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公司擔保。由於核數師並未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確認該項擔保之完整性以及確定由此產生之有關實際或或然負債，因此彼等未能釐定張家口興發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賬面值，亦未能確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10,967,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列示，以及是否對出售之詳情作出妥善披露。

核數師未能就上文第1及2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彼等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於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資料的足夠程度，該資料呈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經歷的財務困難，以及本集團為確保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所採取措施。特別是，本集團依賴其主要股東繼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假設財務報表附註中所述已實行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數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成立與否須視乎其主要股東是否持續作出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已實行的措施是否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各項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2,873,000港元、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3,08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41,947,000港元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有關(i)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重大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873,000港元。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張家口興發僅錄得營業額約390,000港元。另一間新附屬公司豪景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終止經營展覽中心的管理權，其錄得營業額約1,486,000港元，即經營展覽中心所獲得的租金及服務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建議內容包括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及收購服務式公寓及護老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上市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服務式公寓及護老院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本公司已就上市科之上述裁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股份買賣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預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4,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款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港元)，而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港元)。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有若干外國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的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貨幣風險之承擔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524	1,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05)
整體承擔淨值	<u>8,514</u>	<u>7,96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權益則會增加／減少約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約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5,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搬遷香港辦事處，因而導致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電腦設備費用約1,329,000港元。

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二零零六年：44)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收購新業務。董事現正與數家財務顧問進行商討，以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一旦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恢復交易，為股東創造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大發」)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大發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額為1,60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法庭頒令雙方交換證據並釐定聆訊日期。大發未能遵循法庭之命令與本公司交換證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發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法庭聆訊自此時起延緩。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豪景及旭景已被註銷。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信息

本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875.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